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

经对议案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授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事前独立意见

经对议案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芯颖科技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芯颖科技进一步发展壮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曹一雄 _____

年 月 日